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提供靈活性；(i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 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的修訂，以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規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

- (2) 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3) 訂明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為法團的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4) 訂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本公司股份一票基準)，而該等股東有權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5) 透過普通決議案賦予股東委任、罷免及／或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 (6)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
- (7) 增加條文以促進本公司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
- (8) 澄清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9)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10) 作出符合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內務及相應修訂。

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定義見下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緊隨股東批准其採納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 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向東先生及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陳永源先生。